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S/1/99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
梁流安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職員關係)
梁靜君女士

警務處警司(職員關係)
林卓平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2877/98-99(01)號文件)

2. 議員通過立法會CB(2)2877/98-99(01)號文件所載的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表示，警隊管理當局對警務人員負債問題極之重視，並已制訂一套全面的策略，藉以預防、鑒別及處理警務人員負債的問題。警隊管理當局在1994至1999年間為對付警務人員負債問題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已撮述於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附件一。他強調，對於純粹因過度揮霍或沉迷賭博而借貸，以及因本身的負債問題而導致其工作效率受損的警務人員，警隊管理當局絕不姑息。當局會跟進每一宗警務人員無力償還債項的個案。他繼而向議員闡述參考文件表一至表四所載的資料，該等列表按1994年至1999年上半年間警務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原因及趨勢，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他表示在過去4年，整體情況已有改善，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數目已由1994年上半年的180人下降至1997年上半年的75人。1998年所錄得的有關數字則有增加，因為1997年的經濟情況波動，令警務人員和社會上其他界別人士一樣蒙受了不良的影響。他指出，雖然部分負債的警務人員須直接為其負債問題負責，但有40%負債警務人員是因為其家庭成員或親戚的問題而負債的。

4. 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強調，警隊管理當局堅持以嚴厲的政策對付警務人員負債問題。警隊管理當局會嘗試了解警務人員欠債的原因，並會及時向負債的警務人員提供協助。有關的單位指揮官和各區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每月會分別會見欠下10萬元或以上及10萬元以下的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藉以評估其償還債務的進度及工作表現。單位指揮官會就欠債達10萬元或以上而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每季向警察總部提交進度報告。該等警務人員會被禁止執行涉及公帑或容易出現貪污機會的敏感職務。當局已舉行了16次處理壓力工作坊，協助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紓緩因負債問題而產生的壓力，而出席的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數目更

達到187人。如有需要，警察臨床心理學家及警察福利主任會向該等警務人員提供輔導服務及意見。

5. 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補充，在審計署署長就警務人員負債問題進行跟進審查期間，有關方面建議應繼續採取措施，在警務人員之間促進及建立審慎理財的習尚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廉政公署在其1999年第35號報告書中亦指出，警隊管理當局為對付警務人員負債問題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是有效的。最後，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表示，警隊會不斷檢討及改善對付有關問題的措施。警隊管理當局歡迎小組委員會就此事提出任何意見及建議。

警隊策略的成效

6. 張文光議員從參考文件表四得悉，新鑒別的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數目有上升的趨勢，他對警方聲稱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的整體情況在過去數年有顯著改善的說法表示懷疑。他表示，已欠債一段長時間而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遭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尤其是所涉款額逾50,000元的警務人員，以及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均屬於“高危”的警務人員，亦即表示他們較容易犯罪及貪污。他促請警隊管理當局重視有關問題，並詢問警方已採取何種具體措施，對付和該等“高危”警務人員有關的負債問題。

7. 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回應時表示，警方不能純粹因為某一警務人員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預支薪金或向警察福利基金借貸而向其施以懲罰。在最近一宗撤銷對一名違規人員作出的革職處分的司法覆核個案中，法院確立財政出現嚴重問題及工作效率受到影響此兩項要素，均須證明屬實。在此情況下，警隊管理當局只可對財政出現嚴重問題而導致其工作效率受到影響的警務人員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不會被調配執行涉及公帑或容易出現貪污機會的敏感職務。

8. 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向議員簡報因負債而遭施以紀律處分的警務人員的數目如下 ——

<u>年份</u>	<u>人員數目</u>	<u>年份</u>	<u>人員數目</u>
1994	20	1997	8
1995	14	1998	23
1996	5	1999年上半年	9

他表示，在該等遭紀律處分的警務人員中，有31人屬於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在該等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中，有19人被施以革職或命令辭職的處分、有5人被迫令退休，有7人被申斥或嚴厲申斥。

9. 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指出，在1999年上半年鑒別屬無力償還債項的165名警務人員中，有161人屬初級警務人員，其餘4人屬督察級警務人員。在該165名於1999年上半年鑒別屬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中，有150人欠下尚未清繳的信用卡公司債務。根據非政府團體就使用信用卡而進行的調查所顯示的一項常見現象，不少人會申領多於一張信用卡並繳付每月最低還款額。根據其中一項調查的結果，有20%受訪者擁有3張或以上的信用卡，有30%受訪者曾使用信用卡的透支服務，另有15%受訪者獲批核月薪兩倍以上的信用額。另一項於1999年8月對521名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青少年進行的調查則顯示，有27%受訪者擁有3張或以上的信用卡，有19%受訪者只繳付每月最低還款額。根據一間信貸資料公司提供的資料，1997年下半年、1998年下半年及1999年上半年的壞帳報告數目分別為21 663、24 233及42 473宗。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強調，和信用卡有關的壞帳數目有所增加，可能是由於近期的金融危機所導致，而警務人員和社會上其他界別人士一樣，均難免受到其影響。在1999年上半年鑒別屬無力償還債項的165名警務人員，佔警隊編制員額的0.58%。大部分警務人員均能以審慎態度管理個人財務。

10. 程介南議員詢問警隊管理當局為對付警務人員負債問題而實施的措施的成效如何。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回應時表示，警隊管理當局相信除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外，採取預防及教育措施亦可有效對付有關問題。他強調在任何情況下，警隊都不會容忍任何警務人員涉及非法賭博、循非法來源借貸，以及因本身的負債問題而令其工作效率受到影響。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表示，警隊管理當局非常重視賭博問題。在過去4年因賭博而遭受紀律處分的16名警務人員當中，有15人已遭革職。警務人員如以私人性質前往內地或澳門，均須知會其直屬上司，以便警隊管理當局跟進所發現的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此外，倘任何警務人員在警務處所內或在當值期間參與賭博活動，當局均可對其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11. 朱幼麟議員表示，基於個人的私隱權，倘個別警務人員的消費模式或嗜好對其工作表現並無不良影響，警隊管理當局不應干預其生活方式。由於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數目僅佔警隊編制員額一小部分，他認

為警隊管理當局現時所實施的措施已足以對付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12. 主席表示，為對付警務人員負債問題而實施的預防及教育措施，對於向所有警務人員提供有關教育及訓練也許有用，但對於該等已債台高築的警務人員則未能發揮任何作用。他對有關措施的成效表示懷疑，因其不能令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擺脫其欠債的困境。

其他紀律部隊人員無力償還債項的情況

13. 張文光議員注意到與警隊相比之下，其他紀律部隊人員無力償還債項的情況並不特別嚴重，他詢問何以有此差別。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解釋，這是由於其他紀律部隊就“無力償還債項”採取了不同定義所致。倘警隊採用消防處所採取的有關“無力償還債項”的定義(即無力償還債項人員所指的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57條屬無償債能力並申請破產的人員)，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數目應修訂如下——

<u>年份</u>	<u>無力償還債項的 警務人員數目</u>	<u>年份</u>	<u>無力償還債項的 警務人員數目</u>
1994	2	1997	3
1995	1	1998	5
1996	1	1999年上半年	4

就懲教署而言，構成有關定義的3項要素之一，是貸款額已超逾有關人員的每年收入，即港幣約20萬元。在1999年上半年165名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當中，有21人(13%)的欠債款額為10萬元以下。

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的情況

14. 關於表六所示資料，主席指出，遭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的警務人員總數已超逾同期的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數目。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回應時表示，表六所列為有關方面向未有準時繳交稅款的警務人員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數目。在該等警務人員中，只有一小部分屬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他補充，根據內部調查所得結果，在未有準時繳交稅款的警務人員中，有50%是因為一時疏忽而未有交稅、有10%聲稱未有接獲繳納稅款通知書，另有10%則在評稅問題上與稅務局發生爭議。在該等警務人員中，只有約11%面對臨時或長期的財政困難。對於警隊管理當局所知的每宗此類個案，有關的警務人員均會獲其直屬上司接見，如證實他們無力償還債項，便會將其姓名列入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名單中。

15. 主席表示，在他的印象中，警隊內的賭博風氣已是根深蒂固，因此，被鑒別為因為賭博而負債的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數目，未必能完全反映有關情況。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表示，據他所知，警隊內並不存在賭博的風氣。在1999年上半年鑒別為無力償還債項的165名警務人員中，因賭博而負債的警務人員數目佔警隊編制員額不足0.1%。本地社會的確存在賭博的問題，但警務人員因賭博而負債的整體情況正日見改善。然而，警隊不會容忍涉及非法賭博的警務人員。

16. 朱幼麟議員詢問，警務人員負債問題與警隊工作環境可有直接關係。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回應時表示，一如表一所示，因賭博而負債的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數目僅佔警隊編制員額的極小部分。情況並未達到令人憂慮的地步。

17. 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表示，有24 115名警務人員是警察儲蓄互助社成員。截至1999年6月30日，儲蓄互助社的儲蓄款額總數已達到4億3,800萬元。此情況顯示大部分警務人員均以審慎態度理財。

18. 主席對擁有過多信用卡且不能清繳未償還款額的警務人員的情況表示關注。警司(職員關係)表示，警隊管理當局在收到財務機構的查詢函件後，會接見有關的警務人員並跟進每一個案。據警隊管理當局所知，在1999年上半年共收到441封由財務機構發出的查詢函件，所涉及的警務人員數目為240人。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指出，在1999年上半年鑒別屬無力償還債項的165名警務人員中，有85人是因為當局接獲財務機構的查詢函件後進行調查時被發現的，有35名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則是主動向其所屬較高層人員求助時被揭露的。

19. 張文光議員認為財務機構就警務人員發出的查詢函件數目，並不能完全反映警務人員的負債情況。警務人員可循其他渠道借貸，而不會啟動警隊監察負債問題的機制。況且，警隊管理當局實施的預防措施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視乎警隊成員會否舉報可疑的負債個案。

政府當局

20. 警司(職員關係)應主席所請答應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在工作單位層面因其個人財政狀況而接受會見的警務人員數目，以及進行有關會面的確實原因。

21. 主席詢問警隊管理當局可有任何關於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所作投資類別的資料。警司(職員關係)回應時表示，在13名因投資失利而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

中，有9人因為在股票市場投資失利而負債，其餘4人則因為在物業市場蒙受損失而負債。至於因生意失敗而負債的警務人員，警司(職員關係)表示，大部分因為生意失敗而負債的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通常均在內地經營有關的生意。關於張文光議員詢問警務人員須否申報其所作投資及經營的業務，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禁止警務人員從事投資活動及經營合法業務。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內有關係文，警務人員必須確保其所作投資及所經營的業務，與其職務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改善處理措施及向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提供的協助

22. 主席表示，與被鑒定因為賭博或過度揮霍而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數目相比之下，證實觸犯和負債有關的違紀行為而遭革職或命令辭職的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數目偏低。他質疑此情況是否由警隊管理當局持容忍態度所導致。為了更徹底對付有關問題，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探討對付疑有財政困難的警務人員的負債問題的可行措施。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表示，警隊管理當局有能力在合理範圍內及早鑒別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並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只有在警隊管理當局能夠確立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的工作表現受到其負債問題的直接影響，當局才能向其展開紀律處分程序。他向議員保證，該等警務人員不會被指派執行敏感職務。根據所得經驗，欠債情況持續一段較長時間的無力償還債項警務人員，一般會在兩至三年間因為被施以革職的懲罰、破產或辭職等原因離開警隊。

23. 為了更充分了解問題的嚴重程度及負債原因，張文光議員建議安排與現有或曾有無力償還債項問題的警務人員會面，藉以分享經驗。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表示，他會嘗試安排進行上述分享經驗的會面，但亦須知此事涉及個別人員的私隱。主席亦建議邀請警隊職員協會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1999年10月11日致函警隊4個職員協會，邀請他們就警務人員負債問題發表意見。)

24. 程介南議員詢問警隊管理當局向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提供了何種協助，以幫助他們解決其負債問題。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表示，警隊管理當局會協助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重訂其還款安排，例如與債權人商討延長還款期的事宜。警隊管理當局會定期會

見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以評估其償還債項的進度，以及評估有關債務有否對其執行職務的效率構成直接的影響。在適當情況下，警隊管理當局會向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透過舉辦一系列處理壓力工作坊，警隊管理當局希望警務人員對審慎理財的技巧及舉債所帶來的不良後果有所認識。

25. 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向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及早償還欠債，例如容許他們逾時工作。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回應時表示，逾時工作津貼會按需要發放。

26. 主席表示及早鑒別個別警務人員的財政問題，可有助警隊管理當局提供適當的協助。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律政司進一步商討，研究警隊管理當局可否獲取相信有財政困難，但不一定被歸類為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的財政狀況資料。

27. 總警司(職員關係及服務條件)回應時表示，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上述建議有可能構成無理侵擾警務人員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訂而享有的私隱權。警隊管理當局將發出新的指引，規定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如欠下新的債項，即須向其所屬單位指揮官作出報告。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如不遵守新訂指引行事，可被施以紀律處分。警司(職員關係)補充，根據所得的法律意見，新訂指引並無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因為它並非專斷的要求，而是為確保警務人員的誠信及公眾對警隊的信心而實施的措施。上述規定被認為切實可行，並可有效監察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償還欠債的進度。

28. 為及早查知個別警務人員的負債問題，張文光議員及主席促請警隊管理當局考慮要求所有警務人員申報其所欠債項，或賦權管理當局獲取和警務人員財政狀況有關的資料，以加強當局所實施的預防措施。警司(職員關係)回應時表示，警隊管理當局認同議員的意見，同意及早鑒別無力償還債項的警務人員是一項重要工作，而警隊已採取全面的預防措施。舉例而言，當警務人員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時，其直屬上司會定期與他會面，繼而備存有關人員的個人檔案，為期最少12個月，並定期向警察總部提交報告。此外，警隊會為主管級的初級行動人員提供訓練，協助他們查知同事間輕微有違常規的事故。當局亦已加強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所擔當的角色，以便為個別警務人員進一步提供協助。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就其財政問題向訓練及職員關係主任求助的警務人員數目愈見增多。

IV. 下次會議的日期

29. 主席表示待政府當局就議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以及接獲警隊職員協會提出的意見(如有)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訂於1999年10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30.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29日